

北京“环保警察”管什么？

负责重大环保案件的处置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并为跨区域行政执法提供保障

本报记者邓佳



北京通过组建“环保警察”队伍,将切实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资料图片

为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回应群众期待,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1月18日,北京市公安局“环境食品药品和旅游安全保卫总队”(以下简称“环食药旅安保卫总队”)正式揭牌成立。成立当天,总队就与环保部门通力合作,破获了两起环境污染案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打响第一枪。

作为“环食药旅安保卫总队”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保护支队被称为北京的“环保警察”。“环保警察”具体管什么?如何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和环保部门进行协调配合?下一步将开展哪些重点工作?从揭牌到目前运行一个多月,北京“环保警察”逐渐被更多的人了解。

“环保警察”职责是什么?

查处重大案件,开展联合执法

据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赵志威介绍,“环食药旅安保卫总队”成立之前,北京市环境执法任务主要由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以及各区县的环境监察支队完成。2016年,北京市共立案3495起环境违法案件,其中80%以上的案件主体都是“小散乱污企业”,在执法过程中,还不时出现偷排污染以及抗拒执法等情况。

北京市监察总队综合科科长王延奎说,在查处环境违法企业时,如果有警方介入,取证工作就会容易得多。北京市“环食药旅安保卫总队”环境保护支队的成立正好顺应了这一趋势。据环境保护支队负责人裴旭东说,支队满编一共50人,目前已全部到位,警员均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单位的精英,具有

做了哪些工作?

已经破获两起环境污染案件

记者从北京市环保局获悉,就在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卫总队”揭牌当天,总队与环保部门通力合作,破获了两起环境污染案件,并抓获了两名犯罪嫌疑人。

据介绍,早在“环食药旅安保

丰富的办案经验。除此之外,各区公安分局也将组建自己的“环保警察”队伍。

据介绍,北京市“环保警察”的职责任务是:负责环境保护领域重大敏感或跨区域行政执法活动的执法保障、重大案件的现场处置和刑事案件侦查审理,并配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在装备方面,裴旭东表示,公安民警日常配备的手铐、强光手电、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在环境保护支队都会配备,今后警方还将根据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需要,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

“除了环保部门,我们的工作还要对接国土、水务等部门,对环境污染、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裴旭东说。

总队”筹建时期,环保支队就与北京市环保部门保持着密切沟通。成立当天,总队与环保部门通力合作,破获了两起环境污染案件,并抓获了两名犯罪嫌疑人。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环保部门在执法

过程中,分别发现了两家企业存在偷排工业废水的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这两家企业的偷排渗坑均无任何防渗措施,废水污染浓度均超标,其中犯罪嫌疑人凌某某的加工厂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沟流入车间外一个未进行防渗处理的渗坑,渗坑深达两米;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的企业使用的渗坑更是长达5米,坑内积水约30公斤。

因为已经涉嫌污染环境罪,北京市环保部门将此案线索移交给警方。上述嫌疑人的行为在被环保机构罚款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

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上述嫌疑人分别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

1月17日,环境保护支队民警获悉其中一名嫌疑人在天津某地,民警们连夜赶赴天津,一夜蹲守,不料却扑了个空。经过再次工作,次日,民警发现嫌疑人在北京市大兴区出现,又火速赶回北京,最终将嫌疑人控制。

与此同时,另一名嫌疑人也在房山区被抓获,两人都对非法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下一步怎么做?

加强配合,落实三项重点工作

据北京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已经和北京市“环食药旅安保卫总队”建立起了衔接配合机制,加快推动工作对接合作,切实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仅春节假期结束后,双方就已经多次开展调研座谈。下一步,我们还将与检察机关在打击污染环境类犯罪和公益诉讼方面建立协作机制。”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近日,北京市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支队双方进行了讨论,明确了近期需落实的三项重点工作,包括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公安

局联合开展贯穿全年的严厉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加强双方的业务培训交流,梳理扩大案源,办理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双方还将进一步强化执法衔接配合,在重大案件会商、案件信息共享、紧急案件联合侦办、应急快速响应等方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此外,北京警方也提示广大市民,如发现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市民或群众可拨打北京市环保局“12369”电话举报。如发现涉嫌犯罪的线索,可拨打“110”电话报警。

新闻链接

推动联合办案 提高执法效率

自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开始探索公安、环保联合执法。其中,浙江、辽宁、河北、山东、贵州等地在省一级层面成立了专司环保执法的警察队伍。

有业内人士表示,根据新环保法,环保部门可以对污染企业进行查封、扣押、勒令限制生产,还可以向公安机关移送违法犯罪线索,利用刑事打击手段控制污染者。但是在实践中仍面临执法难的问题。而有了“环保警察”,环保和公安部门共同出面、联合办案,综合利用行政和司法手段,可以提高执法效率。

除了有效提升执法力度,“环保警察”还加速了案件移交、证据鉴定等办案流程。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王灿发指出,环境案件具有科学技术性强的特征,需要专业判定。通过建立专门的“环保警察”,使得原来分散在公安部门各处室的环境案件侦查办理职能统一到一起,但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一队伍处理环保案件的专业能力。

此外,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与环保部、公安部联合出台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明确规定,环保部门搜集的证据材料可供刑事诉讼使用,这对于加强两个部门之间的配合提供了制度上的帮助。

深化作风建设

强化环境责任

南郑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本报讯 陕西省南郑县日前召开全县深化作风建设集中整训会议。南郑县环保局局长潘国盛在会上为全体参会人员开展了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辅导讲座。全县约170余名党政领导、政府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在会议上,潘国盛通过幻灯片形式,采取图文并茂、现场说案的方式,向大家诠释了新环保法的主要内容、亮点及其4个配套实施办法,并辅导了“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壤十条”等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市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通过培训,南郑全体党政领导干部对新环保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更加明确了政府和企业肩负的环境保护责任。他们表示,要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南郑开好篇、起好步奠定基础。 朱丽波 王青

执法一线

网格员提供线索 执法者现场调查

昆山查处一起暗管排污案件



图为昆山市环境执法人员对暗管内的废水进行现场取样。
张树聪摄

东共建有脱脂、清洗、中和、表调、皮膜等10个槽体,但未建设配套的水污染治理设施。网格员现场发现有槽体内存在土黄色、黑色、灰色等槽液,地面堆放有金属表面磷化液、皮膜剂、锌皮膜、促进剂等原料,清洗槽正有废水通过南侧排水沟流入废水收集池。

根据网格员提供的线索,昆山市环保局环境稽查科执法人员对这家公司开展了现场调查,并采集废水收集池及外排口等处的水

样。随着调查的深入,执法人员发现了越来越多的疑点。

疑点一:这家企业的废水收集池全部封闭,仅留有一个长约50厘米、宽约40厘米的口子,平时用水泥盖盖好。如此大费周章,到底出于什么考虑?

疑点二:企业自称废水收集池中废水是抽取后委外处置,但是企业的用水量比收集池的蓄水量多很多,同时企业无法提供相应的废水转移处置资料。那么多的废水到底去了哪里?

疑点三:企业外排口有水流出现,现场采集的水样中虽然监测出总锌,但浓度比收集池总锌浓度低很多。如果废水收集池的废水的确是排入外排口排放的话,在没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下,总锌浓度为什么会大幅下降?

要解开上述疑点,就必须弄清水收集池内情况。随后,一位执法人员俯身探入企业废水收集池上方的方形口,因为废水收集池液面比较低,执法人员大半个身体通过方形口进入废水收集池,才拍摄到废水收集池内情况。照片显示,该收集池壁上有一直径约15厘米的暗管,废水正是通过该暗管进行外排。发现暗管后,昆山市开发区

金华查处一起水污染案件

受污染水体及时得到清理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周兆木金华报道 浙江省金华市环保部门日前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迅速查处了一起违法排放含煤焦油废水的企业,并及时封堵清理了受污染水体,保障了附近溪流河水环境安全。

案发当天上午8时许,金华市磐安县新渥镇政府向环保部门反映,新城区灵溪岸边一地下暗渠中有棕红色污水流出,周边溪水已被染成了浅红色。接报后,磐安县环保局立即组织由环境监察、环境监测人员组成的执法调查组,由局领导带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

在现场,执法调查人员通过仔细辨认,对暗渠流出污水的颜色和气味进行分析,判断污水极有可能为某企业煤气发生炉产生的处理废水。随后,执法调查组立即兵分三路展开行动:一路追根溯源,顺渠而上寻找污染源头;

一路现场处置,在暗渠入溪口处隔断清理污染水体;一路开展溪流上下游水质监测,确保流域水

环境安全。

通过仔细排查,执法人员锁定了污水来源——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经查,这家公司由于煤气炉管道破损,导致大量煤焦油流入循环冷却池。为方便维修,公司违规将循环冷却池中含煤焦油废水通过水泵抽至厂房前的空地上,从而致使废水渗漏进地下暗渠,流入灵溪。

了解情况后,执法人员立即要求企业停止违法行为,马上将空地上的煤焦油连同土壤一起进行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并在地下暗渠排放处建起围堰,用活性炭吸附污染物,同时回抽围堰内的废水。随着源头污水的切断,地下暗渠不再有棕红色污水流出,入溪口水面也逐渐恢复了清澈。经现场监测人员不间断监测,灵溪上下游水质污染物均未超标。

目前,磐安县环保局已依法对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立案查处,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祥云东星非法炼金案告破

主犯被判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

本报讯 经过历时3年的侦办和追捕,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东星“小池漫”非法提炼案日前全面告破,主犯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并处罚金30万元。

2014年1月8日,大理州环保局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祥云县下庄镇东星仓储服务部下庄镇中学后面非法炼金。接报后,大理州环保局联合当地公安局立即赶往事发地,对这里采用“小池漫”非法炼金的现场进行查处。

通过对非法炼金产生的废渣、废液水样进行监测和分析,发现银根离子均严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限值,且周围堆存的1808吨浸出渣毒性鉴别中有7项重金属指标均超过标准值。当地政府随后已投入133万余元,对废弃物

进行了安全处置。

大理州环保局对这起案件依法及时进行了移送。经公安部门深入侦查,确定了涉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抓捕,嫌疑人先后在全国省、市、县、永德县、剑川县、大理市落网。同时,云南省环保厅就这一案件中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了专业认可,并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办理。

在案件办理中,大理州政法委员会召开环保类案件公安、检察院、法院“三长”联席会议,对行政执法程序标准中的环境监测数据及材料在刑事案件办理中的法律应用、行政案件的司法衔接等问题进行了协调和磋商,为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摸索出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 张月生 苏泳

强化环保公安联动

临沂严查涉危废违法犯罪

本报讯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采取强化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机制等措施,不断加大涉危废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以此补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的“短板”,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自2016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涉危废违法犯罪案件89起,刑事、行政拘留89人,打击力度为全省第一。

为严厉打击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遏制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频发势头,临沂市环保局、市公安局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公安厅《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有关要求,多次定期不定期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

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在行动中,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医药制造、农药制造、电池制造、造纸、金属表面处理、涉重金属、焦化、建陶、涉废酸、涉废碱、纺织印染、机械制造、车辆制造等行业作为重点。工作中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惩治一起,绝不姑息的原则,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此外,临沂市在专项行动中海注重突出工作重难点,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把临沭县、莒南县等涉废企业集中、管理难度大、监管难度大的县区作为日常指导、执法监管的重点,大力提高其规范化管理水平。 孙贵东

河源为水环境保护立法

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美丽城市

本报讯 广东省河源市今年将强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启动水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同时继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和综合管理,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河源。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近年来,河源市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去年,该市东江流域31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5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中有6条水质类别有所上升,东江干流河源段水质保持了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群众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以及产业发展,水环境保护压力日趋增加。为此,今年,河源市将启动水环境保护立法工作,通过立法解决实际问题,保护河源市的水

环境。目前,作为河源地方法律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广东金融学院的专家教授正在就此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为立法工作做前期准备。

同时,河源市还将进一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新丰江水库水环境监管,推动东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继续整治东埔河黑臭水体,完成4条水质较差水体(三王坝、金竹沥、黄沙河、高埔小河)整治方案,做好东江干支流、新丰江水库和饮用水源、工业园区纳污水体水质监测工作,加强水环境质量预警;加强深莞惠(3+2)经济圈环保合作,推进深河“环保一体化”,构建东江水环境“一江同治”格局,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探索建立区域水环境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张勇波